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雪康

项目负责：沈雪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305831097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8	开工建设日期	2020.8		
调试时间	20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9-2020.9.30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99%
实际总投资	73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9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嘉善县西塘镇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闲置工业用房，面积约 2227.74m²。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29 号审批通过。</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20年9月1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8）；</p> <p>(2) 《关于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29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20	20	8 ^①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②	10	0.5	1	0.5

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嘉善县西塘镇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闲置工业用房，面积约 2227.74m²。购置自动车床、磨床、冲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37 万元，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昼间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具体如下：

东面为浙江华铖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和浙江华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面为铎淳路，隔路为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距厂界南侧约 300m 处为邗上村农居点；

西面为嘉善边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北面为浙江东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再往北善江公路，隔路为嘉善鑫强钢业有限公司和嘉善贞皓港口机械成套配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楼层共 2 层，1 层从南到北依次设置员工休息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机加

工区、原料暂存处、机加工区以及车间办公室；2 层从南到北依次设置车间办公区、仓库、机加工车间（超声波清洗车间）及包装车间。另研磨清洗区和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东侧，危废仓库位于二楼仓库西南角。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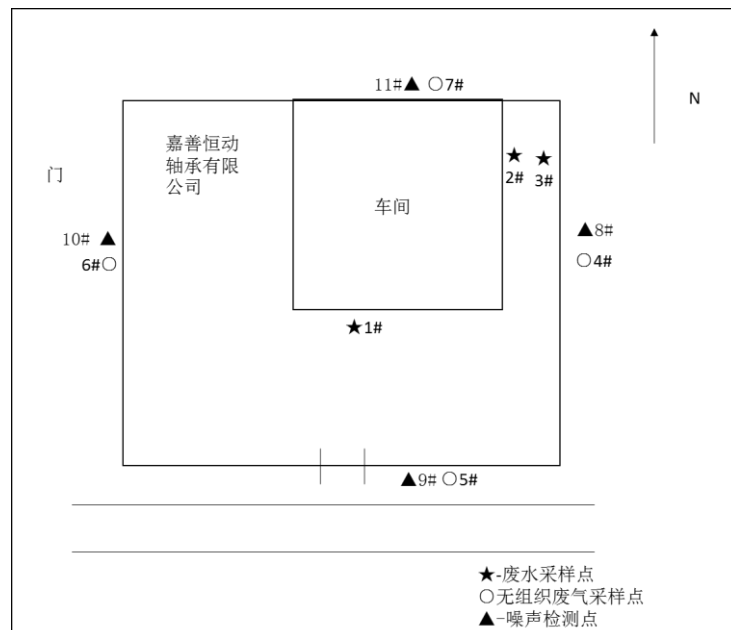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

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车床	KS-09	15	15	
2	磨床	M618C	1	1	
3	冲床	JF23-40	38	38	
4	空压机		1	1	
5	磨床	M7130	1	1	
6	线切割	7735 型	5	5	
7	四柱液压机		1	1	
8	超声波清洗机		1	1	
9	振动式研磨机	100L	2	2	
10	振动式研磨机	50L	1	1	
11	离心式研磨机		3	3	
12	剪板机	Q11	2	2	
13	带锯床	G84028	1	1	
14	热风离心脱水机		1	1	
15	落地仪表车床	C035	8	8	
16	台式仪表车床	C022	11	11	
17	空压机	MHN-20AV	1	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737 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0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治理设施	5
固体废物处理	7
其他	-
合计	22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西塘自来水厂供给。

(2)排水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室外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3)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生产产品：汽车零部件，与批复一致。
- (2) 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与批复一致。
- (3) 设备变更情况：设备配备与环评一致。
- (4) 原辅料情况：原辅料消耗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碳钢	200t/a	190t/a	
2	滚针	1.5 亿支/a	1.5 亿支/a	
3	润滑油	4 t/a	2.8 t/a	
4	切削液	0.02 t/a	0.02 t/a	
5	清洗剂	0.4 t/a	0.3 t/a	
6	研磨剂	2.5 t/a	2.3 t/a	
7	防锈油	0.8 t/a	0.8 t/a	
8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9	水	600t/a	600t/a	

2、水平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人均用水量为 50L/d，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m³/a。研磨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约 90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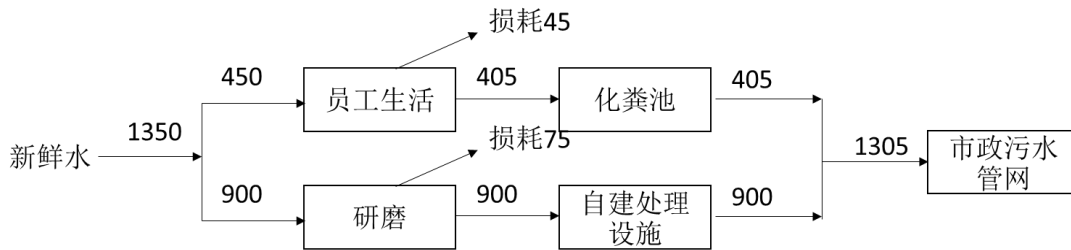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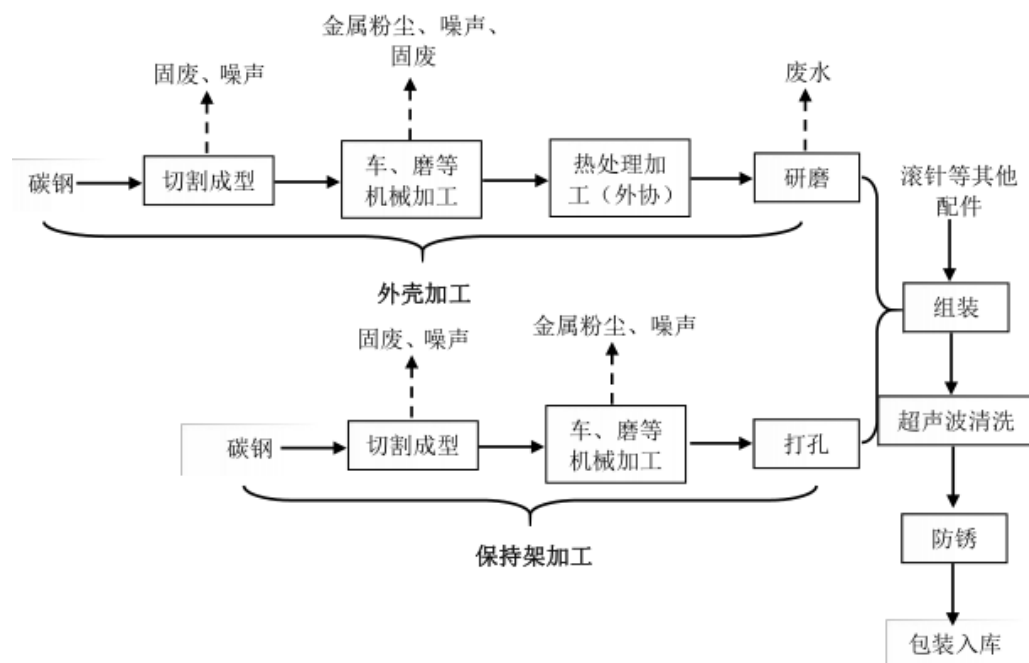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切割成型：利用锯床、剪板机等设备将外购的碳钢按要求加工成所需的外壳及保持架工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2、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利用车床、磨床等设备将成型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使其表面光度、平滑性以及精确性达到产品所要求，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噪声、固废。

3、研磨：是利用振动式研磨机等设备对经热处理加工后的外壳工件进行研磨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研磨过程需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剂和自来水，研磨完成后需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残留杂质。此过程主要会产生的研磨废水。

4、打孔：在经机械加工后的保持架工件上进行钻孔，便于后续组装需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金属粉尘。

5、组装：将加工后的保持架、外壳和外购的滚针等配件进行组装成汽车配件成品，此环节涉及焊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粉尘和噪声。

6、超声波清洗：将组装后的汽车配件成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使产品表面更加洁净、光亮，超声波清洗需加入清洗剂，清洗剂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

7、防锈：将成品浸入防锈油中进行表面防锈处理，防锈处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研磨清洗	研磨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打磨、钻孔过程	金属粉尘
固废	板材切割	金属边角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润滑油更换	废润滑油
	切削液更换	废切削液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剂
	润滑油、清洗剂等使用	废油桶
	防锈油、切削液、研磨剂等使用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过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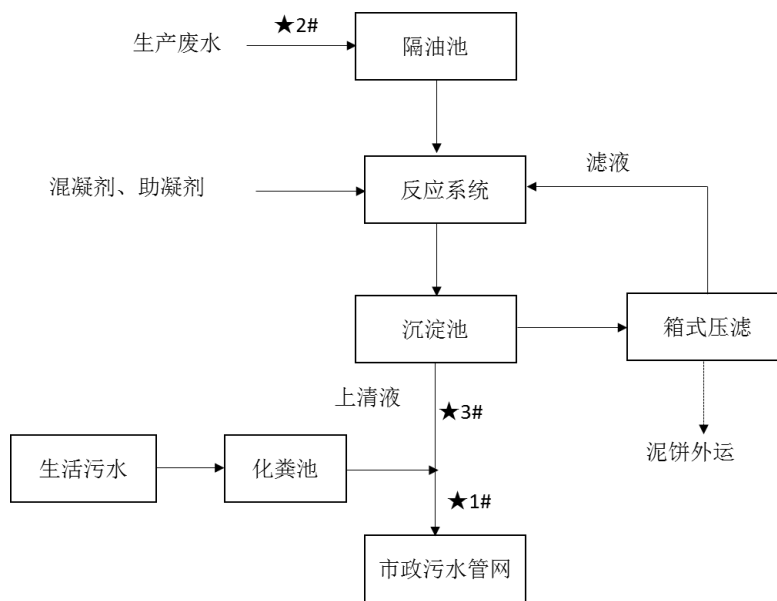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LAS	化粪池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LAS	隔油池、反应系统、沉淀池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方式
金属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磨床	80-85	车间	间歇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 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线切割机	70-80			
自动车床	65-75			
空压机	70-80			
带锯床	80-85			
冲床	80-90			
其他生产设备	75-8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板材切割	一般 固废	10	8	车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0.2	0.2	车间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危险 废物	4	3.2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 废物	0.04	0.04	危废仓库	
废清洗剂	超声波清洗	危险 废物	0.5	0.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防锈油、切削 液、研磨剂等 使用	危险 废物	0.13	0.10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含油抹布 及手套	日常生产及 设备维护过	危险 废物	0.5	0.5	垃圾桶	为豁免清单中危险废 物, 混入生活垃圾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3	2.2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6	6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项目副产物废油桶(来源于润滑油、清洗剂等使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不属于固体废物。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纳管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切割成型过程	金属边角料		
	润滑油及清洗剂使用	废油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切削液、研磨剂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无害化处理
	切削液更换	废切削液		
	润滑油更换	废润滑油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剂		
	废水处理	污泥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认真执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28 号

批复意见：

2019-330421-36-03-822852

关于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98 号，租赁嘉善县西塘镇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闲置工业用房，面积约 2227.4m²。项目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热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
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排放控
制在每年 0.072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72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
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
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

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集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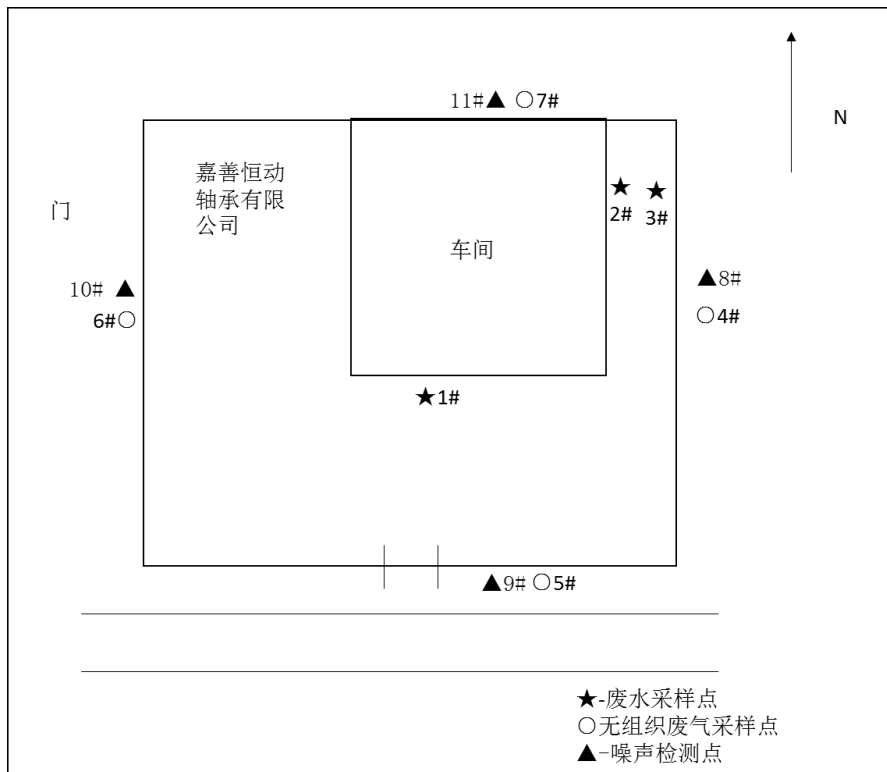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北侧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9.29		2020.9.30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汽车零部件	3.2	80.0	3.3	82.5	1200万件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废水集水池 2#	2020.9.29	1	微黄微浑	6.79	104	3.56×10^3	26.7	2.75	2.23	189
		2	微黄微浑	6.80	114	3.56×10^3	28.9	2.96	2.28	192
		3	微黄微浑	6.82	110	3.62×10^3	25.0	3.08	2.26	190
		4	微黄微浑	6.78	108	3.60×10^3	31.3	3.30	2.22	182
		日均值(范围)		-	109	3.58×10^3	28.0	3.02	2.25	188
	2020.9.30	1	微黄微浑	6.71	124	3.59×10^3	28.4	3.04	2.17	194
		2	微黄微浑	6.80	120	3.52×10^3	30.8	2.94	2.28	193
		3	微黄微浑	6.75	128	3.49×10^3	25.5	3.25	2.31	187
		4	微黄微浑	6.79	130	3.56×10^3	29.9	2.82	2.21	188
		日均值(范围)		-	126	3.54×10^3	28.6	3.01	2.24	19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1-6.82	126	3.54×10^3	28.6	3.02	2.25	190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处理设施排放口 3#	2020.9.29	1	微黄微浑	7.03	43	402	1.29	0.17	0.20	17.5
		2	微黄微浑	7.12	40	394	1.48	0.18	0.36	17.1
		3	微黄微浑	7.06	45	396	1.52	0.21	0.23	16.3
		4	微黄微浑	6.98	37	404	1.37	0.20	0.17	18.0

		日均值（范围）	-	41	399	1.42	0.19	0.24	17.2	
	2020.9.30	1	微黄微浑	7.04	41	400	1.23	0.19	0.64	17.0
		2	微黄微浑	6.91	49	394	1.48	0.18	0.54	16.0
		3	微黄微浑	6.98	47	391	1.38	0.17	0.58	18.2
		4	微黄微浑	6.89	51	405	1.50	0.17	0.57	17.4
		日均值（范围）	-	47	398	1.40	0.18	0.58	17.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9-7.12	47	399	1.41	0.19	0.58	17.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废水总 排口 1#	2020.9.29	1	微黄微浑	6.71	23	440	0.806	0.26	0.75	<0.05
		2	微黄微浑	6.69	25	420	0.926	0.25	0.61	<0.05
		3	微黄微浑	6.72	20	450	0.878	0.27	0.62	<0.05
		4	微黄微浑	6.73	28	442	0.987	0.26	0.58	<0.05
		日均值（范围）	-	24	438	0.899	0.26	0.64	<0.05	
	2020.9.30	1	微黄微浑	6.63	30	419	0.890	0.29	0.60	<0.05
		2	微黄微浑	6.68	34	458	0.963	0.28	0.54	<0.05
		3	微黄微浑	6.70	36	434	0.818	0.27	0.54	<0.05
		4	微黄微浑	6.69	33	449	1.02	0.25	0.55	<0.05
		日均值（范围）	-	33	440	0.923	0.27	0.56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3-6.73	33	440	0.923	0.27	0.64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5009。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0.9.29	4#	1.65	1.61	1.10	1.08	1.70	4.0	符合
			5#	1.67	1.49	1.18	1.01			
			6#	1.70	1.33	1.08	0.88			
			7#	1.61	1.30	1.16	1.03			
		2020.9.30	4#	1.62	1.32	1.26	1.10	1.62	4.0	符合
			5#	1.51	1.24	1.07	0.93			
			6#	1.48	1.24	1.27	1.05			
			7#	1.46	1.17	1.13	0.93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9.29	4#	0.478	0.443	0.353	0.481	0.570	1.0	符合
			5#	0.570	0.518	0.390	0.351			
			6#	0.460	0.555	0.334	0.407			
			7#	0.534	0.407	0.427	0.462			
		2020.9.30	4#	0.496	0.369	0.464	0.444	0.572	1.0	符合
			5#	0.349	0.406	0.427	0.499			
			6#	0.551	0.516	0.316	0.388			
			7#	0.477	0.572	0.334	0.46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500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26.8	100.8	0.9	北
2020.9.29	2	27.5	100.6	1.3	北	多云
	3	28.4	100.3	1.6	北	多云
	4	27.6	100.6	2.1	北	多云
	1	27.6	101.3	0.8	北	晴
2020.9.30	2	28.2	101.1	0.9	北	晴
	3	29.4	100.8	1.4	北	晴
	4	28.8	101.0	1.8	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9.29	厂界东面 (8#)	09:02-09:22	63.4
		厂界南面 (9#)		61.6
		厂界西面 (10#)		60.9
		厂界北面 (11#)		63.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2	2020.9.30	厂界东面 (8#)	10:26-10:46	62.8
		厂界南面 (9#)		61.6
		厂界西面 (10#)		61.0
		厂界北面 (11#)		63.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5009。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65	0.072t/a	符合
氨氮	5mg/L	0.0065	0.0072t/a	符合

环境排放量计算：

化学需氧量： $50\text{mg/L} \times 1305\text{m}^3/\text{a} = 0.06525\text{t/a}$

氨氮： $5\text{mg/L} \times 1305\text{m}^3/\text{a} = 0.006525\text{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情况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72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72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cr、石油类、LAS 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p>间≤55dB(A))。</p>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LAS 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229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钟淳路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9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9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856543965			验收时间	2020.9.29-2020.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05						+0.1305	
	化学需氧量						0.065	0.072					+0.065	
	氨氮						0.0065	0.0072					+0.006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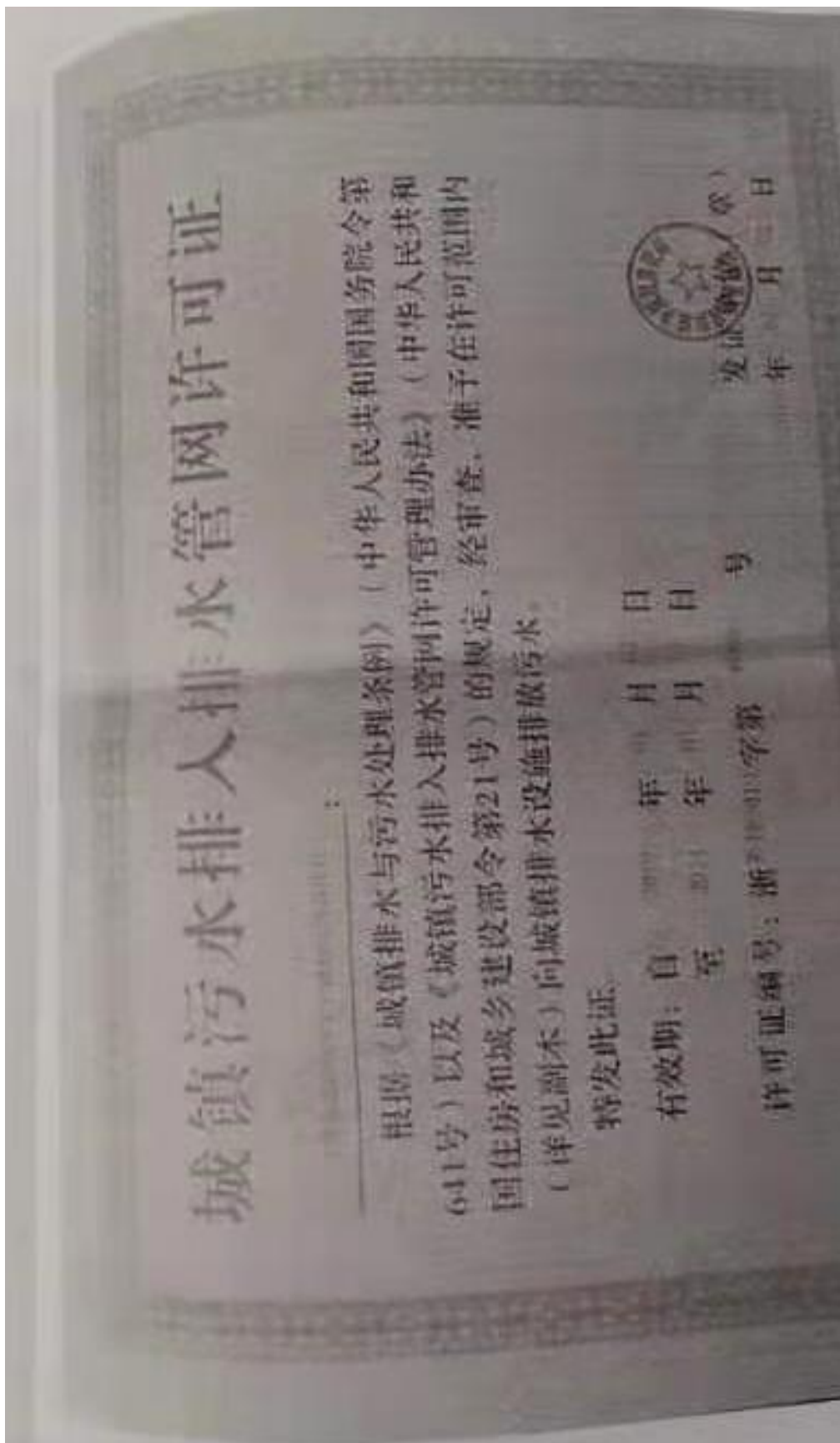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29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36-03-822852</p> <p>关于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梓亭路 98 号，租赁嘉善县西塘镇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闲置工业用房，面积约 2227.74m²。项目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0 万件。</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热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72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72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宁波中善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嘉善)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嘉善 地籍号 104#-285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嘉善县西塘镇卮上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所有权人 **卮上村**

座落 **西塘镇卮上村**

地号	104-3-0-2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仓储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666.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666.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善县 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颁发



嘉善县 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颁发



嘉善县 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颁发



嘉善县 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颁发



嘉善县 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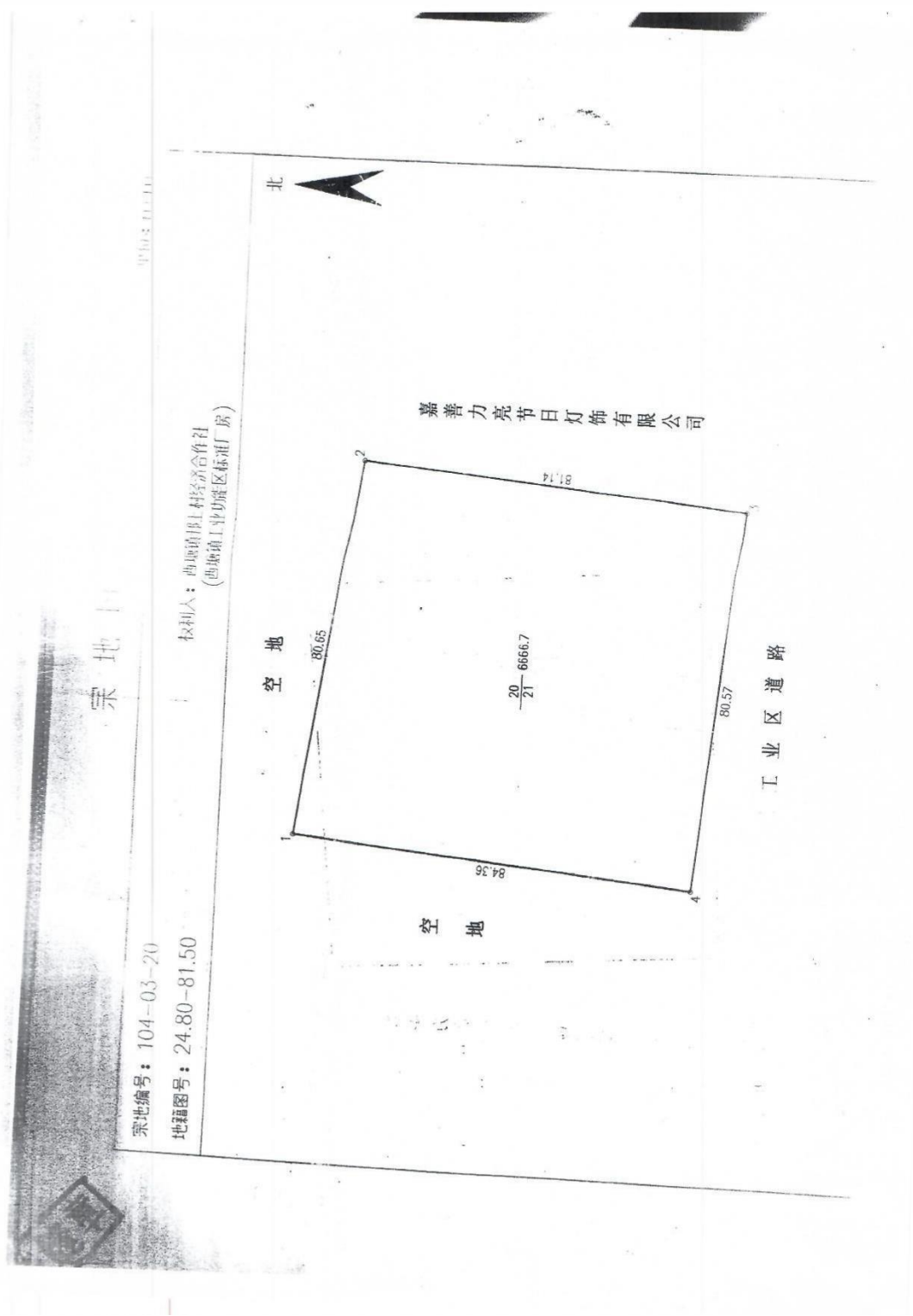
本宗地项目应于2010年6月24日前竣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核发证书。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N: 3306210776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嘉善县西塘镇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塘镇邗上村

承租方：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约定：

第一条：厂房

1.1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98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厂房”）租赁给乙方。

1.2 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227.74 平方米，厂房交付标准如本协议附件（附件 A）所示。附件 A 构成本租赁协议的组成部分。

1.3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其为厂房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如本协议附件 B 房产证所示。并且厂房在发生任何抵押或者其他类型的担保时，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益不受到任何损害。

1.4 甲方在房屋交付时，应确保厂房具备以下基本设施，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租赁厂房内水、电的专有使用。

- (1) 自来水和排污口接至租赁厂房；
- (2) 提供 80KVA 的变压器一台；
- (3) 围墙、厂房、大门；
- (4) 货梯一台（3 吨）；

1.5 租赁期间的厂房维修，如因厂房自身的建筑质量问题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所导致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如因乙方不当生产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同时，甲方将厂房内货梯一并交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内货梯维修、年检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租赁厂房的用途、审批手续的办理

2.1 该租赁厂房用途为：用于轴承生产。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厂房的用途。

2.2 乙方经营必须严格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排污（水、气）等，所需进行的审批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如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因环保、排污（水、气）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政府规定而被勒令整顿、停产的，整顿、停产期间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租金，否则按违约处理。

2.3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新建、改建增加附属物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在租赁厂房内新建、改建增加附属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和乙方同意租赁厂房的租金（以下简称“租金”）

为每年上交村净额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第一年至第三年年租金为每年（66.8 万元），第四年、第五年在原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 计算。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第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年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以此类推，以后乙方应当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提前支付，直到本协议租赁期满。乙方应将上述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甲方指定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合作银行西塘支行，甲方指定账号：201000001313157。

3.2 上述租金为未完税价，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负责开具嘉兴市统一收据。乙方在承租期内，其租赁物所产生的相关税款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应当将上述乙方同意承担的税款一同交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为向相关税务部门缴纳，并开具发票。

3.3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的同时，乙方应当同时付给甲方租赁厂房押金（无息）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租赁协议到期后，乙方将设备搬走，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将押金（壹拾万元）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限

4.1 厂房租赁期限为伍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因使用租赁厂房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五条：租赁厂房的返还

5.1 返还：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乙方应按原样返还该租

赁厂房（包括货梯能正常使用）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

5.2 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乙方在租赁厂房上新建、改建增加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可自行拆除或搬迁，并恢复原状。如乙方拒不拆除或搬迁的，租赁厂房上新建、改建增加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此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受让和补偿责任。

5.3 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乙方在租赁厂房内装修、装潢及安装设施的，由其自行拆除或收回，并对租赁厂房恢复原状。返还后对于该租赁厂房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5.4 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乙方必须迁走在甲方租赁厂房地址上的注册。

第六条：转租

6.1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厂房转租第三方。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变内部结构，应事先获得甲方和有关部门（如需）的批准。否则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行业地方的有关消防制度，严禁将租赁物的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根据企业生产特点，乙方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的资产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在使用租赁厂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的经营活动。乙方在使用租赁厂房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环保、卫生、安全等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乙方租赁该厂房进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8.2 乙方因故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的，应当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8.3 因地震、洪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该租赁厂房：

- ①、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5 个工作日的。
- ②、擅自改变该租赁厂房用途的。
- ③、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厂房主体结构的。
- ④、擅自将该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 ⑤、利用该租赁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租赁期内，如甲方违反本租赁协议上述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9.2 租赁期内，如乙方违反本租赁协议上述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第十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10.1 本租赁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 任何因本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履行或终止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任何一方另方签发建议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进行。如果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协商解决该争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

11.1 本租赁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租赁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嘉善县西塘镇招采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善县西塘镇邗上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蔡其东
日期: 2018.8.9

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日期: 2018.8.9

附件 4 固废暂存场所图片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SHB2020-YX0030

委托人（甲方）：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受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持有“浙危废经第 242 号”经营许可证，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13	5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04	3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4	3000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3	1500
废清洗剂	HW13	900-016-13	液态	0.5	3000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保证标的废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甲方向乙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成分化验服务，危废标签、台账指导等）。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处置前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等），按乙方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且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危废专用车辆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过磅单作为双方结算的



依据。

六、处置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置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三同时验收资料、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等）。

八、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九、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 18268787823）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十一、相关约定：①上述签订的每项危险废物单次转运数量不足 1000 公斤，按 1000 公斤计费；②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置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法定代表人：沈雪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法定代表人：顾利宏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